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适当放宽购买省产汽车限制促进 汽车销售和生产发展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 川办发〔1989〕117号

今年以来，在国家和省加强宏观调控，严格限制购买小汽车（包括小轿车、吉普车、旅行车）的情况下，我省汽车销售疲软，库存积压较多，致使企业不能正常生产，经济效益普遍较大幅度下降。如不及时采取措施，必将严重影响我省汽车工业的发展。针对上述问题，省政府决定在今明两年内采取如下措施：

一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《关于加强小轿车销售管理的请示》的通知（国办发〔1989〕3号）规定，对小轿车、吉普车征收特别税后，各销售点应严格执行国家统一定价，各地不得再收取各种名目的附加费。对社会集团购置小汽车，取消我省原定的专项存款三个月和征收专控商品附加费的规定。

二、省计划分配的省内产特种专用车免控。凡是按用途在车内装有特殊装置或外部有明显标志的特种专用车，即按照国家控办（81）9号文件规定的十种专用车（城市清洁卫生车、邮政车、救护葬车、殡仪车、消防车、按特定要求制做的囚车、装有固定技术设备的交通事故现场勘察车、刑侦勘察车、公路工程洒水车、游艺游乐车和消防补强专用的两种专用车

(警犬训练车、双排座客货两用车)，免办控办手续。

三、行政、事业单位购买小汽车(不包括特种专用车)控制从严，企业单位购车审批放宽。由于行政、事业单位购车经费来源主要是国家拨款，必须继续从严控制，经控办审批同意后才能购买。企业购车经费来源是自有资金，不需国家拨款，控办审批时应从宽掌握。

四、各汽车生产企业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，发展新品种。在销售上应首先保证我省计划分配，同时要努力开拓省外、国外市场，促进汽车销售和生产发展。

以上通知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